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7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謝至浩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426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謝至浩所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楊博霖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審交簡卷第7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翁毓潔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1
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03 附件：

0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5 113年度偵字第14266號

06 被 告 謝至浩 男 2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0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0號
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1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1 犯罪事實

12 一、謝至浩於民國113年1月17日凌晨1時1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
13 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由南往北方
14 向行駛，途經昆明街與忠孝西路2段口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
15 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
16 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，且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
17 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有黃翊軒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
18 自用小客車搭載配偶楊博霖，沿同向同車道行駛於前方，因
19 交通號誌為閃光紅燈而停止於交岔路口前，被告見狀一時閃
20 煞不及，其車輛不慎向前追撞黃翊軒車輛之右側車尾，致楊
21 博霖受有上唇部挫擦傷之傷害。

22 二、案經楊博霖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2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4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謝至浩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	坦承於前揭時、地，駕駛車輛向前追撞告訴人楊博霖所搭乘之車輛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楊博霖於警詢及偵訊中之指訴	證明被告於前揭時、地，駕駛車輛向前追撞告訴人所搭乘車輛之

01

		事實。
3	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證明告訴人因本案交通事故受如有犯罪事實欄所示傷勢之事實。
4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2紙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各1份	證明本案交通事故發生情形，被告駕駛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為肇事原因，告訴人所搭乘之車輛無肇事因素之事實。
5	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1張及擷圖8張	證明被告於前揭時、地，駕駛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向前追撞告訴人所搭乘車輛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07

檢 察 官 林 鉉 鎰

0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10

書 記 官 葉 眉 君

11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2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3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14

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15

罰金。